

近日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为深刻吸取重特大事故教训，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加强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、精准治理，着力解决基础性、源头性、瓶颈性问题，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水平，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二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

（一）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。落实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

导则》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（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）建设水平。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，对危险化学品企业、专业化工园区和有关产业集聚区（以下统称化工园区）实施精准排查评估，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园一策”开展整治。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“回头看”，依法停产整改一批、转产退出一批、搬迁改造一批、关闭取缔一批。由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认定、公布化工园区名单，对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提升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明确化工产业发展定位，建立规划编制协调机制，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；研究制定推动化工产业退出、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目录，及时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，严禁承接已淘汰落后产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标准规范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、化工、石化和化学制药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，完善地方标准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(四) 强化城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。统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等，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，合理布局相关建设项目。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。严格管理城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的设备设施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。

三、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

(一) 严格安全准入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。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建、扩建（涉及环保、安全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）。原则上不再核准（备案）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（符合国家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的项目，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，涉及环保、安全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）。对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）建设项目，由省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。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、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，应经原设计单位、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。加强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。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

进行物理危险性、毒性鉴定评估和登记，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严禁投入生产。

(二)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。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，重大危险源应实现在线监测监控；构成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，其中涉及毒性气体、液化气体、剧毒液体的，还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。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强化托运、承运、装卸、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。推广使用罐式集装箱，开展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。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。加强港口、机场、铁路站场等配套储存场所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域安全管理。按照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》，认真排查安全风险，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。

(三)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。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。建立部门联动、区域协作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，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，加大对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，落实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，开展重点

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地要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能力排查。鼓励石油开采、石化、化工、焦化、有色等产业基地、大型企业集团，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产业集聚区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预处理和处理设施。

四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

(一) 强化法治措施。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加强责任追究。严格落实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。认真执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。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

(二)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。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不落实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031

